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6 年第 59 期 (总第 299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6年9月13日

第59期(总第299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 号,公布《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52 号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57 号 (2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64 号,公布关于对原产于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进口苯酚的新出口商复审裁定 (23)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 705 号 (2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151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28)
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6 年第 6 号,公布《非保险机构投资境外保险类企业管理办法》 (39)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生猪产业发展的通知 (41)
5.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2)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September 13, 2006

No. 59(Series Issue No. 299)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Decree No. 2,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for Works on Complaint from Foreign Funded Enterprises (3)
2. Announcement No. 52,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3. Announcement No. 57,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2)
4. Announcement No. 64, 200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Review Determination on New Exporters of Imported Phenol Originated from LG Petrochemical Co. , Ltd. of South Korea (23)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70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7)
2. Decree No. 151, 200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Origins of Imported Commodities under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the Republic of Chile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ree Trade Area (28)
3. Decree No. 6, 2006 of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Investment on Overseas Insurance Enterprises by Non—insurance Institutions (39)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on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Live Pig Industry (41)
5.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n Furthe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ly—run Economy (42)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二〇〇六年 第 2 号

《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已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经商务部第 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薄熙来
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

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及时有效地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是指在我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诉人），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侵害，提请投诉受理机构进行协调解决，或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请求，由投诉受理机构依法进行协调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投诉人投诉应遵循诚实、自愿、合法的原则，应如实反映投诉事实，提供相应证据，并对投诉受理机构进行调查工作提供积极协助。

第四条 投诉受理机构应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处理投诉。

第五条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和地方各级政府具有受理职能的部门（以下统称地方投诉受理机构）依据实际情况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直接投诉至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的事项，受理跨省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和影响重大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负责与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相关的培训、调研及管理、协调工作。

地方投诉受理机构负责受理本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受理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转交或督办的投诉事项。

投诉被受理后，原则上由投诉事项发生地的当地机构处理解决。投诉受理机构在受理投诉后，应该调查情况，反馈信息，予以协调。

第六条 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办公室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负责处理由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提交的涉及部门和行业过多、需要召开部际协调会议加以解决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制订解决争议的政策原则，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七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时，应向投诉受理机构提交书面投诉材料，其中应列明投诉事项基本情况、相

关证据材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投诉材料应当用中文书写。

第八条 投诉受理条件：

- (一)有明确的投诉对象和投诉请求；
- (二)符合投诉主体资格；
- (三)有具体的投诉事实、理由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
- (四)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投诉事项范围。

第九条 以下投诉事项不予受理：

- (一)已经进入或者完成司法程序、行政复议程序和仲裁程序的；
- (二)已由纪检、监察、信访等部门受理的；
- (三)已经或正在由投诉受理机构受理的；
- (四)匿名投诉；
- (五)其他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

第十条 投诉处理程序：

(一)审查投诉材料。投诉受理机构接到投诉人的投诉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经投诉受理机构审查,认为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并向投诉人发出投诉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投诉受理机构应于5日内向投诉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注明不予受理的理由),退回投诉材料;对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投诉材料的,投诉受理机构应于5日内通知投诉人予以补充完善。

(二)投诉受理登记。投诉受理机构对受理的投诉应及时办理受理登记,建立卷宗,并标明受理日期。

(三)通知被投诉人。

(四)处理投诉。投诉受理机构应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受理的投诉事项,因争议或纠纷事实复杂、当事人不配合投诉受理机构工作或其他原因,导致投诉事项处理工作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应及时通知投诉人。

(五)投诉处理完结后,将投诉处理结果通知投诉人。

(六)进行结案登记。

第十一条 投诉处理应采取以下方式：

(一)出具意见书。投诉受理机构依据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诉人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促使投诉事项得以解决。

(二)同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协调。

(三)移交当地投诉受理机构或转交相关部门处理。

(四)其他适当的处理方式。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处理终结：

- (一)按照第十一条规定处理完毕的；
- (二)经协调、调解,投诉事项由当地投诉受理机构或相关部门予以解决的；
- (三)当事人就投诉事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行政复议的；
- (四)经核实,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
- (五)投诉人申请撤回投诉的；

(六) 投诉人不予配合, 并拒绝提供真实情况的;

第十三条 投诉受理机构应保守投诉人的商业秘密, 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条 投诉受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 及时妥善协调处理投诉事项。

第十五条 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办公室设在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设在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6 年 第 52 号

根据《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商务部 2004 年第 9 号令)和《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商务部 2004 年第 10 号令)(以下统称《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 商务部就组织 2006 年度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核验工作公告如下:

一、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商务部批件日期为准)通过资格认定的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共 377 家(名单附后), 均需参加此次资格核验; 2006 年通过资格认定的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可不参加此次资格核验。

二、参加资格核验的企业应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前填妥《资格核验登记表》(详见附件, 格式可从商务部网站援外司子站上下载, 网址: [HTTP:// YWS. MOFCOM. GOV. CN](http://YWS.MOFCOM.GOV.CN))并准备以下规定的资格核验文件:

(一)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须提供:

- 1、申请资格核验函;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3、最近期验资报告;
- 4、出资人身份证明文件(出资人为自然人的, 附其身份证复印件; 出资人为非自然人的, 附其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技术资质证书;
- 6、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
- 7、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8、经会计机构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前 2 个年度企业会计报表;
- 9、本企业关于核验前 2 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严重违反援外管理规定受过行政处罚的声明。

(二)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须提供:

- 1、申请资格核验函；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3、最近期验资报告；
- 4、出资人身份证明文件(出资人为自然人的,附其身份证复印件;出资人为非自然人的,附其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证明文件；
- 6、按进出口贸易业绩申报的企业须提供海关信息统计部门验证的 2004 和 2005 年度企业完成的进出口贸易额;按援外物资项目业绩申报的企业须提供以本企业名义与商务部签订的援外物资项目合同；
- 7、经会计机构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前 2 个年度企业会计报表；
- 8、本企业关于核验前 2 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严重违反援外管理规定受过行政处罚的声明。

上述资格核验文件必须完整、清晰,其中,相关资质证书必须经过当年的年检;审计报告必须有会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的签章。

申请晋级的企业除提交上述规定的核验文件外,应在资格核验申请函中正式提出晋级申请。

三、参加资格核验的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必须将以上规定的资格核验文件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前一次性送达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文单位: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资审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2 号 1702 房间

电话:65686972/65686992

传真:65686993

此外,参加资格核验的地方企业须同时将资格核验文件一套报所属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四、商务部根据《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对企业的资质条件进行核验,经核验符合晋级资格条件的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准予晋级;不符合本级但符合下级资格条件的援外项目实施企业降为相应等级;不符合任何一级资格条件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截止日期前未能送达资格核验文件的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自动丧失资格。

有关组织实施此次资格核验的具体事宜请与商务部对外援助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商务部对外援助司(法规制度处)

地址:北京市东安门大街 82 号进出口大楼 617 房间

电话:85226646/85226652

传真:65129350

特此公告

附件:1.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资格核验登记表

2.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核验登记表

3. 资格核验企业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资格核验登记表
(2006 年度)

序号	核 验 项 目		具 体 内 容		变 更 说 明 (变更或已变更备案)		备 注
1	企业名称(法定全称)						
2	企业编码						
3	资格等级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机关						
5	企业住所						
6	法定代表人						
7	经济类型						按照营业执照填写
8	资本构成						须对照验资报告详细列明每一位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
9	技术资质名称及等级	总承包资质					填写所有资质全称
		专业承包资质					
10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	有效期限					
11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有效期						
12	是否提出资格晋级的申请						
13	企业财务状况	2004 年度利润总额					须附经会计机构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04 年和 2005 年度企业会计报表
		2005 年度利润总额					
14	2004 和 2005 年 对外承包工程 累计完成营业 额情况	国别及项目名称	完成营业额(美元万元)	实 施 时 间		对外承包工程累计完成营业额以商务部对外经济合作司年度统计数据为准	
		1					
		2					
		3					
		合 计					
15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16	申报企业盖章						
	填表时间 2006 年 月 日						

注：如上述填报的 1—11 项内容与原申报内容发生变更，申请核验企业须在“变更说明”栏内注明“已变更”或“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办理变更备案”。

附件 2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核验登记表
(2006 年度)

序号	核 验 项 目		具 体 内 容		变更说明 (变更或已变更备案)	备 注
1	企业名称(全称)					
2	企业编码					
3	资格等级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机关					
5	企业住所					
6	法定代表人					
7	注册资本					按照营业执照填写
8	经济类型					按照营业执照填写
9	资本构成					按照验资报告详细列明出资人和出资比例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号					
11	是否提出资格晋级的申请					
12	企业财务状况	2004 年度利润总额				须附经会计机构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04 年和 2005 年度企业会计报表
		2005 年度利润总额				
13	2004 和 2005 年完成一般货物进出口额或承担援外物资实施任务情况	年 度	完成进出口金额 (美元万元)	承担援外物资任务情况 (人民币万元)		2004 年和 2005 年累计完成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以海关年度统计数据为准,完成援外物资项目业绩以援外主管部门与其签订的承包合同或援外主管部门下达的实报实销方式承担援外物资任务通知函为准。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合 计				
14	联系人		电 话			
15						申报企业盖章
						填表时间 2006 年 月 日

注:如上述填报的 1—10 项内容与原申报内容发生变更,申请核验企业须在“变更说明”栏内注明“已变更”或“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办理变更备案”。

附件3 资格核验企业名单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 A 级施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方式	资格唯一码
1	中国路桥集团公司	中央	50200410001
2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	32200410003
3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	32200410004
4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中央	50200410005
5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	中央	50200410009
6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上海	34200410010
7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央	50200410014
8	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	38200410006
9	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	中央	50200410007
10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中央	50200410008
1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	38200410017
12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湖南	37200410019
13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410021
14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410022
15	湖南交通国际经济合作公司	湖南	37200410024
16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410025
17	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	16200410030
18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11200410037
19	青岛建设集团公司	山东	30200410039
20	烟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	30200410040
21	华山国际工程公司	陕西	21200410033
2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二十三冶金建设公司	湖南	37200410042
23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11200410043
24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福建	39200410044
25	中国云南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24200410049
26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	17200410053
27	日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	17200410054
28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江苏	33200410055
29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	31200410058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方式	资格唯一码
30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中央	50200410060
31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中央	50200410064
32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	中央	50200410067
33	江苏省建设集团公司	江苏	33200410071
34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	13200410072
35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中央	50200410073
36	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	浙江	35200410080
37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35200410082
38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山西	13200410083
39	浙江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35200410084
40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	35200410085
4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35200410086
42	川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四川	25200410087
43	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	中央	50200410090
44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	13200410093
45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公司	湖南	37200410095
46	中国第一冶金建设公司	湖北	31200410098
4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	50200410074
48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	31200410076
49	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公司	中央	50200410100
50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中央	50200410101
51	广东海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	38200410102
52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云南	24200410104
53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	26200410078
54	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27200410108
55	浙江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35200410115
56	胜利油田胜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	30200410116
57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	32200410117
58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中央	50200410119
59	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	中央	50200410120
60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	25200410121
61	江苏正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410123
62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	31200410124
63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200410128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方式	资格唯一码
64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34200410011
65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	21200410077
66	贵州省桥梁工程总公司	贵州	26200410134
67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200410136
68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200410138
69	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410140
70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38200410143
71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	29200410145
72	重庆对外建设总公司	重庆	20200410150
73	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四川	25200410152
74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	河北	12200410156
75	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18200410157
76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天津	11200410159
77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33200410168
78	齐鲁建设集团公司	山东	30200410171
79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	25200410172
80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	12200410177
81	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	山东	30200410180
82	宁波华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35200410127
83	浙江建安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35200510004
84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	30200510006
85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200510008
86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510009
87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中央	50200510011
88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24200510014
89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	25200510017
90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	31200510018
91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34200510023
92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山东	30200510024
93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510025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 B 级施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类别	资格唯一码
1	哈尔滨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黑龙江	15200410002
2	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重庆	27200410012
3	中国云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云南	24200410013
4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34200410015
5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总公司	江西	36200410016
6	贵州省公路工程总公司	贵州	26200410018
7	福建省火电工程承包公司	福建	39200410020
8	中国天津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天津	11200410023
9	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410026
10	中国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广西	28200410027
11	南通神勇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410028
12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福建	39200410029
13	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410032
14	海门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33200410034
15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公司	河南	29200410035
16	河南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河南	29200410036
17	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	29200410038
18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公司	山西	13200410041
19	江西省建工集团公司	江西	36200410031
20	青岛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山东	30200410045
21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江西	36200410047
22	中国南昌对外工程总公司	江西	36200410048
23	朝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	17200410050
24	大连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	17200410051
25	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	17200410052
26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	13200410056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类别	资格唯一码
27	江苏省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410057
28	青岛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山东	30200410059
29	江苏中兴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410061
30	山东宏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	30200410062
31	常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410063
32	中国黑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黑龙江	15200410065
33	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35200410066
34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浙江	35200410068
35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35200410069
36	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	河北	12200410070
37	南京市住宅建筑总公司	江苏	33200410075
38	新疆北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18200410079
39	武汉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湖北	31200410081
40	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30200410088
41	湖北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	31200410089
42	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中央	50200410091
43	华北有色工程勘察院	河北	12200410092
44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	浙江	35200410094
45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	29200410096
46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	35200410097
47	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18200410099
48	四川通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	25200410103
49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	新疆	18200410105
50	辽宁金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	17200410106
51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公司	中央	50200410107
52	江苏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410109
53	中国体育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中央	50200410110
54	邯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	12200410111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类别	资格唯一码
55	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河北	12200410112
56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35200410113
57	中国华北冶金建设公司	河北	12200410114
58	江苏省建筑工程公司	江苏	33200410118
59	青岛安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30200410122
60	北京市第二房屋修建工程公司	北京	10200410125
61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	38200410126
6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	广东	38200410130
63	吉林省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	16200410131
64	太原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山西	13200410132
65	陕西航天建筑工程公司	陕西	21200410046
66	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35200410133
67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	15200410135
68	江苏淮阴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410137
69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	21200410139
70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	17200410141
71	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湖北	31200410142
72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	12200410144
73	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31200410146
74	甘肃海外工程总公司	甘肃	19200410147
75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	30200410148
76	南京对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410149
77	广厦重庆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27200410151
78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35200410153
79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	17200410154
80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	湖北	31200410155
81	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18200410158
82	绍兴第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35200410161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类别	资格唯一码
83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	山东	30200410162
84	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安徽	32200410164
85	南通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江苏	33200410165
86	宁夏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	22200410166
87	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	中央	50200410167
88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25200410160
89	吉林天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	16200410169
90	中国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	35200410170
91	中国陕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陕西	21200410174
92	兰州石油化工装备工程总公司	甘肃	19200410175
93	长江南京航道工程局	江苏	33200410129
94	银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宁夏	22200410176
95	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	湖北	31200410179
96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公司	江苏	33200510001
97	中国沈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辽宁	17200510002
98	淮阴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510003
99	山东德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	30200510005
100	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	30200510007
101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	50200510010
102	中国通信建设总公司	中央	50200510012
10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	18200510013
104	江苏中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510015
105	海南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海南	40200510016
106	浙江省正邦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	35200510019
107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	16200510020
108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10200510021
109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	38200510022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 A 级实施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方式	资格唯一码
1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中央	50200420001
2	中谷粮油集团公司	中央	50200420002
3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中央	50200420003
4	中纺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	50200420004
5	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	34200420005
6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35200420006
7	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总公司	中央	50200420008
8	绥芬河龙江商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黑龙江	15200420012
9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34200420014
1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	38200420025
11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厦门公司	福建	39200420029
12	天津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	11200420031
13	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	中央	50200420032
1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39200420033
15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中央	50200420034
16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	50200420036
17	河南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29200420038
18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中央	50200420021
19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32200420040
20	吉林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吉林	16200420042
21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江苏	33200420048
22	丹东天达外贸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	17200420049
23	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山东	30200420051
24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北京公司	北京	10200420052
2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39200420055
26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420057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方式	资格唯一码
27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	17200420058
28	中国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中央	50200420060
29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央	50200420062
30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中央	50200420064
31	河北圣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	12200420070
32	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0200420069
33	轩轅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	15200420068
34	中信国际合作公司	北京	50200420074
35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420077
36	中国电力技术进出口公司	中央	50200420083
37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中央	50200420089
38	吉林粮食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吉林	16200420090
39	吉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	16200420093
4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29200420095
41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中央	50200420096
42	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中央	50200420097
43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35200420101
44	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11200420102
4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38200420106
46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中央	50200420108
47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	50200420116
48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34200420119
49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兵团	18200420120
50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420129
5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	吉林	16200420130
52	孚日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30200520002
53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32200520003
54	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11200520004

序号	企 业 名 称	申报方式	资格唯一码
55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北京	10200520007
56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27200520011
57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中央	50200520012
58	深圳市棋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	38200520014
59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10200520016
60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中央	50200520018
61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央	50200520021
62	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	35200520025
63	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	38200520027
64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	中央	50200520028
65	新疆塔城三宝民贸实业进出口公司	新疆	18200520031
66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辽宁	17200520032
67	黑龙江华宇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	15200520033
68	黑龙江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黑龙江	15200520035
69	河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	29200520036
70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10200520037
71	陕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陕西	21200520039
72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520042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 B 级实施企业

序号	企 业 名 称	申报方式	资格唯一码
1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	中央	50200420011
2	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	中央	50200420007
3	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	中央	50200420009
4	绥芬河市三都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	50200420010
5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	35200420013
6	哈尔滨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	黑龙江	15200420015
7	哈尔滨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	15200420016
8	东宁吉信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	15200420018
9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	11200420019
10	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	中央	50200420020
11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	21200420022
12	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有限公司	广东	38200420023
13	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	38200420024
14	伊犁州龙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	18200420026
15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天津	11200420028
16	中国天津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天津	11200420030
17	河南中兴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	29200420035
18	圣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	15200420039
19	黑龙江省天正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	15200420027
20	江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	江西	36200420041
21	丹东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	17200420045
22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	17200420046
23	丹东市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公司	辽宁	17200420047
24	青岛益佳经贸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	30200420050
25	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420053
26	中国友发国际工程设计咨询公司	北京	10200420056
27	川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四川	25200420059
28	天津市新的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	11200420061
29	中国科学器材进出口总公司	中央	50200420063
30	湖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湖北	31200420065
31	泉州中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	39200420066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方式	资格唯一码
32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总公司	中央	15200420017
33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	37200420067
34	河北省机械进出口公司	河北	12200420071
35	北京北大方正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	10200420072
3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	50200420073
37	河北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河北	12200420075
38	北京东方华垦粮油有限公司	北京	10200420076
39	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	中央	50200420078
4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420079
41	盐城经纬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420080
42	中国新兴进出口总公司	中央	50200420081
43	中远国际贸易公司	北京	10200420082
44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	中央	50200420084
45	辽宁新元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	17200420044
46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安徽	32200420043
47	江苏海企国际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420085
48	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	34200420086
49	云南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云南	24200420087
50	烟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	30200420091
51	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18200420092
52	北京埃力生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	10200420094
53	哈尔滨进出口集团公司	黑龙江	15200420098
54	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420099
55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中央	50200420100
56	海南浙经对外贸易公司	海南	40200420103
57	通用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	50200420104
58	青岛即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	30200420105
59	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	17200420107
60	新疆中基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兵团	18200420109
61	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中央	10200420111
62	北京中贸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	10200420115
63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	35200420117
64	河北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	12200420118
65	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	17200420122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方式	资格唯一码
66	北京展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200420123
67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25200420112
68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39200420125
69	天津万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11200420126
70	南京熊猫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420124
71	宁波市鄞州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35200420127
72	金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	33200420128
73	中国五金制品进出口公司	北京	10200420131
74	福建省鞋帽进出口集团公司	福建	39200420132
75	江西省服装进出口公司	江西	36200420133
76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	39200520001
77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	30200520005
78	安徽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32200520006
79	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	中央	50200520008
80	中国通信建设总公司	中央	50200520009
81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29200520010
82	中国建筑进出口总公司	中央	50200520013
83	中国粮食贸易公司	中央	50200520015
84	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24200520017
85	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	中央	50200520019
86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福建	39200520020
87	中国云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云南	24200520022
88	浙江新迪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	35200520024
89	江西省畜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西	36200520026
90	宁波亿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	35200520029
91	福建省龙岩市对外贸易总公司	福建	39200520030
92	上海华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34200520034
93	天津莱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	11200520038
94	中化(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	30200520041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 C 级实施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方式	资格唯一码
1	河北海外工程总公司	河北	12200420054
2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	新疆	18200420037
3	中国工程机械成套公司	中央	50200420088
4	中之杰高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10200420110
5	华鑫国际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	50200420113
6	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重庆	27200420114
7	中国医疗卫生对外技术合作公司	中央	50200420121
8	中国青岛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	30200520023
9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10200520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6 年 第 57 号

为更好地支持中国企业到缅甸、老挝投资,开展罂粟替代种植,发展替代产业,现就出口经营者向缅甸、老挝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口经营者向经我国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在缅甸、老挝投资设立的境外中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中资企业)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所列易制毒化学品的,须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规定逐单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二、出口经营者向境外中资企业出口《规定》附件 1《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所列第 43—58 项易制毒化学品且为境外中资企业生产自用的,可采取年度计划审核制度。出口经营者应于每年第四季度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次年向境外中资企业出口上述易制毒化学品的出口计划(包

括品种、数量、用户、用途、报关口岸、运输途径等)。该计划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公安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商务部,商务部会同公安部进行国际核查后核准。

三、出口经营者实际出口前,仍应按规定逐单申请出口许可。商务部在年度出口计划范围内核准并通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为企业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企业凭证在指定口岸办理海关手续。

四、出口经营者须建立有关易制毒化学品出口台账,详细记录对缅甸、老挝的出口情况,并保留相关单据至少两年备查;同时,每年每一季度应将上一年度对缅甸、老挝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情况汇总上报商务部。

五、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海关等有关部门负责对上述出口经营者易制毒化学品出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结果应及时上报商务部,并抄报公安部和海关总署。

六、对于出口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规定或本通知有关规定的,商务部将要求其限期整改,视情取消已批准的年度计划并暂停新年度计划申请的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6 年 第 6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4年2月1日发布该年度第2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征收反倾销税。其中对其他韩国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为16%。

2005年10月25日,韩国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LG Petrochemical Co., Ltd.)向商务部提出新出口商复审申请。商务部经审查认为其申请基本符合新出口商复审的立案条件,于2005年12月5日发布该年度第88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新出口商复审调查。

本次复审调查产品范围与原反倾销调查的产品范围一致,即苯酚,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71110。

商务部对韩国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的新出口商资格及倾销幅度进行了复审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修改反倾销税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商务部《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新出口商复审确定原产于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的进口苯酚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0%。

二、在本次复审调查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依立案公告规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交的保证金,按本次复审裁决所确定的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反倾销税,差额部分应予退还。

三、在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苯酚实施反倾销措施期间,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应参加相关复审。

本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自 2006 年 9 月 5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进口苯酚的新出口商复审裁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进口苯酚的新出口商复审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商务部《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规定,商务部(以下简称调查机关)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公告立案,对原产于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新出口商复审调查。复审调查产品范围与原反倾销调查的产品范围一致,即苯酚,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71110。

调查机关对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的新出口商资格及倾销幅度进行了审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商务部《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做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原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于 2004 年 2 月 1 日发布该年度第 2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征收反倾销税。其中对韩国其他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16%。

二、复审申请

2005 年 10 月 25 日,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LG Petrochemical Co., Ltd.)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苯酚新出口商复审申请。申请人主张,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在原反倾销调查期内未向中国大陆出口过被调查产品,与在原反倾销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出口过被调查产品的出口商、生产商没有关联关系;作为生产商,申请人在原反倾销调查期后对中国大陆实际出口过被调查产品,符合新出口商的条件。请求调查机关确定其单独反倾销税率。

三、复审程序

(一)立案前通知及评论

2005年10月25日,依据商务部《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就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提交申请事宜通知原反倾销调查申请人。2005年11月8日原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就申请书有关内容提交了评论意见。

调查机关对利害关系方的评论依法给予了考虑。

(二)立案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进行了审查,认为,韩国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的申请提出了新出口商复审的初步证据,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及商务部《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第三条至第十条的要求。调查机关于2005年12月5日发布该年度第88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新出口商复审调查。

复审调查产品范围与原反倾销调查的产品范围一致,即苯酚,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71110。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以下称复审调查期)。

(三)立案通知和利害关系方评论

调查机关就复审立案事宜正式通知了韩国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大韩民国驻中国大使馆及原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并给予利害关系方对本复审提出书面意见及提出听证会的书面请求的机会。在规定时间内,利害关系方没有对立案发表评论。

(四)收集证据

2005年12月6日、2006年2月23日、2006年3月24日,调查机关分别向韩国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发放了调查问卷和补充问卷,并在规定期限内回收了答卷及补充问卷答卷。

(五)实地核查

为进一步核实公司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机关组成反倾销复审实地核查组,赴韩国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进行了实地核查。

核查期间,被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了调查机关的询问,并根据要求提供了有关的证明材料。调查机关全面核查了公司的整体情况、新出口商资格情况、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韩国国内销售情况、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情况、被调查产品向第三国出口销售情况、生产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情况,并进一步搜集了相关证据。对于实地核查中收集的证据材料和信息,调查机关进行了核对和整理,并在裁定中依法予以了考虑。

(六)裁定前的披露

本案裁定前,调查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商务部《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向在反倾销调查过程中提供信息的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新出口商复审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有关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四、调查结果

(一)新出口商资格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证据材料,调查机关经审查及实地核查认定,公司在原反倾销调查期内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过被调查产品;作为生产商,公司在原反倾销调查期后曾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际出口过被调查产品;调查机关未发现公司与在原反倾销调查期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过被调查产品的出口商、生产商有关联关系。

因此,依据商务部《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具有新出口商资格,应当为其确定单独反倾销税率。

(二)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1、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情况,认定复审调查期内公司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数量占其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大于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经审查及实地核查,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均直接销售给韩国国内非关联客户。

调查机关对公司报告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及实地核查。公司主张,由于根据市场价格来设定其不同部门间的内部交易价格,被调查产品主要原材料在公司不同部门之间的内部交易价格高于公司被调查产品原材料的实际成本,因此,公司在答卷中计算被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时,采用了每笔交易的实际成本,在答卷成本部分将基于内部交易价格计算得出的生产成本和基于实际成本计算得出生产成本的差异作为内部交易的利润予以排除。

公司在答卷、补充答卷及实地核查过程中均没有提供如何得出基本于内部交易价格计算的生产成本和基于实际成本计算的生产成本的相关支持性证据。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会计系统中只记录了基本于内部交易价格计算的生产成本,该成本与答卷中所报的成本数据一致。参照《WTO反倾销协议》第2条的相关规定,成本通常应以被调查的出口商或生产者保存的记录为基础进行计算。因此,调查机关对其利润排除的主张不予支持,决定采用公司会计系统中记录的基于内部交易价格计算的生产成本数据作为公司被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计算其成本和费用。

公司在答卷中报告的与被调查产品国内销售有关的内陆运费是通过销售收入比例分摊得出的,经审查及实地核查发现公司的内陆运费应当直接记入被调查产品项下。因此,调查机关对公司报告的销售费用进行了相应调整。

调查机关依据公司报告的未进行内部交易利润排除的成本和经调整的费用对国内销售交易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审查,发现公司低于成本销售占全部国内销售数量的比例不足20%,调查机关认为这些低于成本销售的交易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在计算正常价值时不予以排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以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全部国内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审查。调查期内公司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销售只有一种渠道,即通过韩国境外非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中国大陆的非关联客户。

经审查及实地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公司与非关联贸易商之间的实际支付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调整项目

调查机关对公司的价格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审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公司的国内销售价格调整项目,调查机关经审查及实地核查,决定接受公司所报的内陆运费、信用费用等价格调整主张。

(2)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公司的出口价格调整项目,调查机关经审查及实地核查,决定接受公司港口装卸费、信用费用、出口检验费、报关代理费、其它需要调整的项目等价格调整主张。

关于内陆运费,公司主张其生产的对中国和第三国出口的所有被调查产品均从工厂通过管道直接运往出口港装船,公司除管道运输外不涉及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内陆运输问题,因此,公司将调查期内的管道折旧费根据对中国和第三国出口销售数量进行分摊,作为对中国出口销售内陆运费。经审查及实地核

查,管道折旧费体现在被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中,不应作为价格调整项目进行调整,调查机关对此不予接受。

(三)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在提交的答卷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基础上,调查机关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对公司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在出口国出厂价的基础上进行了比较。

(四)倾销幅度

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五、复审裁定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调查机关作出复审裁定:

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的倾销幅度为 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 告

第 705 号

2006 年 6 月 21 日,巴西农牧食品部在对巴西亚马逊州(AMAZONAS)一农场禽只进行监测时分离出新城疫病毒。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巴西亚马逊州输入禽类及其产品,停止签发从巴西亚马逊州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撤消已签发的从巴西亚马逊州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二、对 6 月 1 日及以后启运的来自巴西亚马逊州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对 6 月 1 日前启运的来自巴西亚马逊州的禽类及其产品经新城疫检测合格方可放行。

三、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巴西的禽类及其产品进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四、对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如发现有来自巴西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作封存处理;其交通员工自养自用的禽类,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其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五、对海关、边防等部门截获的走私入境的来自巴西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六、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有关规定处理。

七、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农业部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5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已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经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署长 牟新生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智利共和国政府 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智自贸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促进我国与智利的经贸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智自贸协定》有关原产地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智利进口的《中智自贸协定》项下货物,但是以加工贸易方式保税进口和内销的货物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智利直接运输进口的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原产地为智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中的中智自贸协定税率:

- (一)在智利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
- (二)在智利一方或者中国、智利双方的境内生产,并且全部使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产材料的;
- (三)在智利一方或者中国、智利双方的境内生产,使用了非原产材料,并且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产

品特定原产地标准,或者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的“直接运输”是指《中智自贸协定》项下的进口货物从智利直接运输至我国境内,途中未经过中国、智利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以下简称“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原产于智利的进口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我国境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视为“直接运输”:

(一)由于地理原因或者运输需要;

(二)该货物在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时,未做除装卸和为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或者运输所必需处理以外的其他处理;

(三)未进入该国或者地区进行贸易或者消费。

不论该货物是否换装运输工具,其进入所经过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停留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五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所称“在智利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是指:

(一)在智利领土或者海床采掘的矿产品;

(二)在智利收获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三)在智利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四)由在智利饲养的活动物获得的产品;

(五)在智利狩猎、诱捕或者在内陆水域捕捞所获得的产品;

(六)在智利的领海或者专属经济区捕捞获得的渔产品和其他产品,以及由悬挂智利国旗的船只在智利专属经济区海域捕捞获得的渔产品和其他产品;

(七)悬挂智利国旗的船只在智利专属经济区以外的海域捕捞获得的鱼类和其他产品;

(八)在悬挂智利国旗的加工船上仅由第(六)项和第(七)项的产品加工所得的产品;

(九)在智利收集的仅适于回收原材料的旧物品;

(十)在智利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并且仅适于回收原材料的废碎料;

(十一)在智利领海以外,智利独享开发权的海床或者海床底土提取的产品;

(十二)在智利仅由第(一)项至第(十一)项所列产品加工获得的产品。

第六条 从智利进口本办法附件1所列货物,符合“章改变标准”、“4位级税号改变标准”、“区域价值成分不少于50%标准”的,其原产地为智利。

“章改变标准”,是指在智利生产或者加工的货物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均为《税则》中该货物所在章之外的任何其他章所列的材料。

“4位级税号改变标准”,是指在智利生产或者加工的货物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均为《税则》中该货物所在4位级税号之外的任何其他税号所列的材料。

“区域价值成分不少于50%标准”,是指在智利生产或者加工的货物不仅符合本办法的相关条款规定,而且按照第八条规定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少于50%。

第七条 除适用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货物外,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不得少于40%。

第八条 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货物价格} - \text{非原产材料价格}}{\text{货物价格}} \times 100\%$$

“货物价格”,是指该货物的船上交货价格,无论货物以何种方式运输,该价格为其在最终装运港口或者地点的价格。

“非原产材料的的价格”,是指生产商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价格,包括其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保险费和运费,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生产原产材料而使用的非原产材料价值。如果非原产材料是由货物生产商在智利境内获得的,则该材料从供应商的仓库运到生产商厂址的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以及任何其他费用不包括在内。

本条规定中的区域价值成分的计算应符合公认的会计准则及《海关估价协定》。

第九条 原产于中国的货物或者材料,在智利境内用于生产另一货物,并构成另一货物组成部分的,应当视为原产于智利。

第十条 下列微小加工或者处理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 (一)为运输或者贮存期间保存货物而作的加工或者处理;
- (二)包装的拆解和包裹;
- (三)洗涤、清洁、除尘,去除氧化物、油、漆以及其他涂层;
- (四)纺织品的熨烫或者压平;
- (五)简单的上漆及磨光工序;
- (六)谷物及大米的去壳、部分或者完全的漂白、抛光及上光;
- (七)食糖上色或者制成糖块的加工或者处理;
- (八)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核及去壳;
- (九)削尖、简单研磨或者简单切割;
- (十)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
- (十一)简单的装瓶、装罐、装袋、装箱、装盒,固定于纸板或者木板以及其他任何简单包装的加工或者处理;
- (十二)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标志、标签、标识及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
- (十三)对产品进行的简单混合,无论其是否为不同种类的产品;
- (十四)把物品零部件装配成完整品的简单装配或者将产品拆成零部件的简单拆卸;
- (十五)仅为方便港口装卸所进行的加工或者处理;
- (十六)第(一)项至第(十五)项中的两项或者多项加工或者处理的组合;
- (十七)屠宰动物。

第十一条 在适用章改变、4位级税号改变标准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部分非原产材料虽然未能满足该标准的要求,但是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确定的价值未超过该货物价值8%的,该货物的原产地仍应当视为智利。

第十二条 属于《税则》归类总规则三所规定的成套货品,其中全部货品均原产于智利的,该成套货品即为原产于智利;其中部分货品非原产于智利,但是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确定的价值未超过该成套货品价值15%的,该成套货品仍应当视为原产于智利。

第十三条 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与货物一起申报进口的附件、备件或者工具,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 (一)附件、备件或者工具在《税则》中与货物一并归类并且不单独开具发票;
- (二)附件、备件或者工具的配备均在正常数量和价值之内。

第十四条 在确定本办法附件1所列应当适用章改变、4位级税号改变标准的货物原产地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与所包装的货物一并归类的,其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在确定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货物原产地时,其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价值应当予以计算。

运输期间用于保护货物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第十五条 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本身不构成货物的物质成分、也不成为货物组成部件的下列材料,其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 (一)燃料、能源、催化剂和溶剂;
- (二)用于测试或者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和用品;
- (三)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和用品;
- (四)工具、模具和模子;

- (五)用于维护设备和厂房建筑的备件和材料；
- (六)在生产中使用的,或者用于运行设备和厂房建筑的润滑剂、油脂、化合材料和其他材料；
- (七)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虽然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能合理地表明其参与了该货物生产过程的其他任何材料。

第十六条 原产于智利的货物,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展览并于展览后售往中国,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在进口时可以享受《税则》中的中智自贸协定税率:

- (一)该货物以送展时的状态已经在展览期间或者预定在展览后立即发运至中国;
- (二)该货物送展后,除用于展览会展示外,未作他用;
- (三)该货物在展览期间处于展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海关监管之下。

在商店或者商业场所以出售外国产品为目的的展销活动不属于本条规定的展览范围。

第十七条 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主动向海关提交智利外交部国际经济关系总司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正本(格式见附件2),并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报关单》),申明适用中智自贸协定税率。

进口货物收货人向海关提交的智利原产地证书必须符合本办法附件2所列格式,所用文字应当为英文,并且加盖有“正本(ORIGINAL)”字样的印章。

原产地证书上所列的一项或者多项货物应当为同一批次进口到中国的原产于智利的货物。一份原产地证书应当仅对应一份《报关单》。

第十八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在申明适用中智自贸协定税率时,应当向海关提交以下文件:

- (一)货物出口前签发或者出口后30天内签发的原产地证书;
- (二)在智利境内签发的提单;
- (三)进口货物的原始商业发票。

进口货物的原始商业发票由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开具的,该货物原产地证书的“备注”栏内应当注明智利生产商的名称、地址。该原产地证书中的收货人应当为中国境内收货人。

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我国境内的,进口货物收货人还应当按照海关的要求提交该国家或者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货物经过香港或者澳门运输至内地口岸的,应当向海关提交中国检验(香港)有限公司或者澳门中国检验有限公司加注“未再加工证明”的原产地证书。

申报货物为展览货物的,进口收货人应当在提交的原产地证书上注明展览的名称及地点,并且同时向海关提交与展览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原产地证书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向海关提交在有效期内的原产地证书。

第二十条 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虽然申明适用中智自贸协定税率,但是未能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原产地证书以及相关文件或者提供的原产地证书以及相关文件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海关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证金后放行货物,并按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海关可以应进口货物收货人的申请在保证金收取的期限内,根据进口货物收货人提供的下列材料退还保证金:

- (一)原产地申报为智利的《报关单》;
- (二)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原产地证书;
- (三)海关要求提供的与货物进口相关的其他文件。

在保证金收取的期限内,进口货物收货人未能提供上述材料的,海关应当立即办理保证金转为进口税款手续。

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未申明适用中智自贸协定税率的,海关不得按照该协定税率计征税款。

第二十一条 原产于智利的货物,价格不超过 600 美元的,免于提交原产地证书。

属于为规避本办法第十七条而实施或者安排的一次或者多次进口货物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海关对智利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和相关货物是否原产于智利产生怀疑时,可以向智利有关部门提出原产地核查请求。

在核查期间,海关可以按照该货物适用的其他种类税率征收相当于应缴税款的等值保证金后放行货物,并按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核查结束后,海关应当根据核查结果,立即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或者办理保证金转为进口税款手续。

在提出核查请求之日起 6 个月内,海关未收到智利有关部门核查结果,或者核查结果未包含足以确定原产地证书真实性或者货物真实原产地信息的,有关货物不享受关税优惠待遇,海关应当立即办理保证金转为进口税款手续。海关统计数据同时作相应修改。

进口货物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或者有违法嫌疑的,在原产地证书核查完毕前海关不得放行货物。

第二十三条 海关对依照本办法规定获得的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收货人同意,海关不得泄露或者用于其他用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海关估价协定”,是指作为《马拉喀什建立世贸组织协定》一部分的《关于履行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

“材料”,是指已实际上构成另一货物组成部分或者已用于另一货物生产过程的零件、部件、成分、半组零件等。

“非原产材料”,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原产地不能确定为中国或者智利的材料或者货物。

“生产”,是指货物获得的方法,包括: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诱捕、狩猎、制造、加工或者装配等。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

2. 原产地证书格式

附件 1

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

一、章改变标准的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 1—16 章和第 22 章。

二、4 位级税号改变标准的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 17—19 章。

三、区域价值成分不少于 50% 标准的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下列章、4 位或者 6 位级税号。

第 20 章	29.16	39.09	第 44 章	70.08	84.31
第 21 章	29.17	39.10	第 48 章	70.09	84.50
第 23 章	29.18	39.11	第 49 章	70.10	84.51
第 24 章	29.21	39.12	第 51 章	70.11	84.74
第 25 章	29.30	39.13	52.04	70.13	84.81
第 26 章	29.33	39.14	52.05	72.08	85.09
28.01	29.36	39.15	52.06	72.09	85.16
28.04	29.37	39.16	52.07	72.10	85.44
28.06	29.41	39.17	52.08	72.13	87.02
28.08	29.42	3920.10	52.09	72.14	87.04
28.09	30.02	3920.20	52.10	72.16	87.07
28.10	30.03	3920.43	52.11	72.17	87.08
28.11	30.04	3920.59	52.12	72.28	87.12
28.12	30.05	3920.92	53.01	72.29	89.01
28.15	30.06	3921.12	53.06	73.06	89.02
28.17	31.02	3921.13	53.09	73.12	89.04
28.18	31.03	3921.90	53.11	73.13	92.01
28.19	31.04	39.22	第 54 章	73.14	92.02
28.20	31.05	3923.21	第 55 章	73.17	92.04
28.21	第 32 章	3923.29	第 56 章	73.18	92.07
28.22	33.02	3923.30	第 57 章	73.20	第 93 章
28.25	33.03	40.06	第 58 章	73.21	第 94 章

28.26	33.04	40.07	第 59 章	74.08	95.01
28.27	33.05	40.08	第 60 章	74.09	95.02
28.28	33.06	4009.11	第 61 章	74.12	95.03
28.29	33.07	4009.12	第 62 章	74.13	95.06
28.30	第 34 章	4009.22	第 63 章	74.15	
28.33	第 35 章	4010.11	第 64 章	74.19	
28.34	36.01	4010.12	69.05	76.04	
28.35	36.02	4010.13	69.07	76.08	
28.36	36.03	4010.19	69.08	76.10	
28.39	36.05	4010.31	69.09	83.02	
28.40	39.01	4010.32	69.10	83.08	
28.41	39.02	4011.10	69.11	83.11	
28.47	39.03	4011.99	69.12	84.18	
28.48	39.04	40.12	69.13	84.19	
29.01	39.05	4013.10	69.14	84.21	
29.05	39.06	40.15	70.05	84.24	
29.08	39.07	4016.93	70.06	84.26	
29.15	39.08	4016.95	70.07	84.29	

附件 2 原产地证书格式

ORIGINAL

1. Exporter's name, address, country:		Certificate No.: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F for China-Chile FTA Issued in _____ (see Instruction overleaf)				
2. Producer's name and address, if known:						
3.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						
4.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s far as known)		5. For Official Use Only				
Departure Date		<input type="checkbox"/>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Given Under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Preferential Treatment Not Given (Please state reasons)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Signatory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Vessel /Flight/Train/Vehicle No.		6. Remarks				
Port of loading						
Port of discharge						
7. Item number (Max 20)	8.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9.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10. HS code (Six digit code)	11. Origin criterion	12. Gross weight, quantity (Quantity Unit) or other measures (liters, m ³ , etc)	13. Number, date of invoice and invoiced value
14.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_____ (Country)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FTA for the goods exported to _____ (Importing country)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signatory			15. Certification It is hereby certified,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that the declaration of the exporter is correct.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 Certifying authority Tel: _____ Fax: _____ Address: _____			

* A Certificate of Origin under China-Chile Free Trade Agreement shall be valid for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issue in the exporting country.

Overleaf Instruction

- Box 1: State the full legal name, address (including country) of the exporter.
- Box 2: State the full legal name, address (including country) of the producer. If more than one producer's good is included in the certificate, list the additional producers, including name, address (including country). If the exporter or the producer wishes the information to be confidential, it is acceptable to state "Available to the competent governmental authority upon request". If the producer and the exporter are the same, please complete field with "SAME". If the producer is unknown, it is acceptable to state "UNKNOWN".
- Box 3: State the full legal name, address (including country) of the consignee.
- Box 4: Complete the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nd specify the departure date, transport vehicle No. , port of loading and discharge.
- Box 5: The customs authorities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must indicate (✓) in the relevant boxes whether or not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is accorded.
- Box 6: Customer's Order Number, Letter of Credit Number, and etc. may be included if required. If the invoice is issued by a non-Party operator, the name, address of the producer in the originating Party shall be stated herein.
- Box 7: State the item number, and item number should not exceed 20.
- Box 8: State the shipping marks and numbers on the packages.
- Box 9: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 shall be specified. Provide a full description of each good. The description should be sufficiently detailed to enable the products to be identified by the Customs Officers examining them and relate it to the invoice description and to the HS description of the good. If goods are not packed, state "in bulk". When the description of the goods is finished, add " * * * " (three stars) or "\ " (finishing slash).
- Box 10: For each good described in Box 9, identify the HS tariff classification to six digits.
- Box 11: If the goods qualify under the Rules of Origin, the exporter must indicate in Box 11 of this form the origin criteria on the basis of which he claims that his goods qualify for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in the manner shown in the following table;

The origin criteria on the basis of which the exporter claims that his goods qualify for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Insert in Box 11
Goods wholly obtained	P
General rule as $\geq 40\%$ regional value content	RVC
Products specific rules	PSR

- Box 12: Gross weight in Kilos should be shown here. Other units of measurement e. g. volume or number of items which would indicate exact quantities may be used when customary.
- Box 13: Invoice number, date of invoices and invoiced value should be shown here.
- Box 14: The field must be completed, signed and dated by the exporter. Insert the place, date of signature.
- Box 15: The field must be completed, signed, dated and stamped by the authorized person of the certifying authority. The telephone number, fax and address of the certifying authority shall be given.

1. 出口商的名称、地址、国家				证书号： 原产地证书 中国—智利自贸区 FORM F 签 发国_____		
2. 生产商的名称、地址，在已知情况下						
3. 收货人的名称、地址、国家				5. 供官方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享受_____ 自贸区优惠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享受_____ 自贸区优惠待遇 理由：..... 进口国官方机构的授权人手签		
4. 运输方式及路线(就所知而言) 离港日期 船只/飞机/火车/货车编号 装货口岸 到货口岸						
7. 项目号 (最多 20 项)	8. 唛头及 包装号	9. 包装数量及种 类,商品名称	10. HS 编码 (以六位编码 为准)	11. 原产 地标准	12. 毛重、数 量(数量单 位)或其它 计 量 单 位 (升、立方米 等)	13. 发票号、发票 日期及发票价格
14. 出口商申明 下列签字人证明上述资料及申明正确无误,所有货物产自 _____ (××国家) 且符合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货物出口至 _____ (××进口国) 申报地点、日期及授权签字人的手签				15. 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上述出口商的申报正确。 _____ 地点、日期*、签字及签证机构印章 签证机构 电话 传真 地址		

中国—智利自贸区协定项下的原产地证书应在自出口方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¹

背面说明

第一栏:应填写出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

第二栏:在已知的情况下填写生产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如果证书包含一个以上生产商的商品,应该列出其他生产商的详细名称、地址(包括国家)。如果出口商或生产商希望对信息予以保密,可以填写“应要求提供给签证机构(Available to competent governmental authority upon request)”。如果生产商和出口商相同,应填写“相同(SAME)”。如果不知道生产商,可填写“不知道(UNKNOWN)”。

第三栏:应填写收货人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

第四栏:应据所知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运输交通工具的编号、装货口岸和到货口岸。

第五栏:不论是否给予优惠待遇,进口方海关必须在相应栏目标注(√)。

第六栏:如有要求可以填写顾客顺序号、信用证号等。如果发票是由非缔约方开出的,应在此栏标注原产国生产商的名称、地址和国家。

第七栏:应填写项目号,但不得超过 20 项。

第八栏:应填写唛头及包装号。

第九栏:应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对每种货物提供详细的货物描述,以便于查验的海关关员可以识别。货物描述应与发票描述及货物的协调制度编码相符。如果是散装货,应注明“散装”。当货物描述结束时,加上“***”(三颗星)或“\”(结束斜线符号)。

第十栏:应对应第九栏中的每种货物填写协调制度编码,以六位编码为准。

第十一栏:若货物符合原产地规则,出口商必须按照下列表格中规定的格式,在本证书第十一栏中标明其货物申报享受优惠待遇所根据的原产地标准。

出口商申报其货物享受优惠待遇所根据的原产地标准	填入第 11 栏
(1)在出口方完全获得的产品	“P”
(2)符合基本标准,即区域价值成分大于等于 40%的产品	“RVC”
(3)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产品	“PSR”

第十二栏:毛重应填写“千克”,可依照惯例,使用其他计量单位例如体积、数量等来精确地反映量。

第十三栏:应填写发票号、发票日期及发票价。

第十四栏:本栏必须由出口商填写、签名并填写日期。且应该填写签名的地点及日期。

第十五栏:本栏必须由签证机构的授权人员填制、签名、填写签证日期并盖章。并提供签证机构的电话号码,传真及地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6 年 第 6 号

《非保险机构投资境外保险类企业管理办法》已经 2006 年 3 月 13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 吴定富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

非保险机构投资境外保险类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加强对非保险机构在境外投资保险类企业的监管,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除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境外保险类企业是指在境外设立的保险公司、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和保险公估机构。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境外保险类企业或者收购境外保险类企业 20% 以上股权的活动。

第三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根据国务院授权,对非保险机构投资境外保险类企业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非保险机构投资境外保险类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合法的外汇资金来源;
- (二)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

第五条 非保险机构申请投资境外保险类企业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的设立境外保险类企业申请书;
- (二)企业的章程及基本情况介绍;
- (三)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及外币资产负债表;
- (四)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在境外投资保险类企业的意见书;
- (五)拟设保险类企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市场分析报告和筹建方案;
- (六)拟设保险类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包括名称、住所、章程、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股权结构及出资

额、业务范围、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非保险机构拟收购境外保险类企业的，应当提供境外保险类企业的工商登记注册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情况介绍、公司近3年的年报，以及拟派出的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六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对非保险企业投资境外保险类企业的申请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非保险机构应当在境外保险类企业获得许可证或者收购交易完成后20日内，将境外保险类企业的下列情况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 (一)许可证复印件；
- (二)机构名称和住所；
- (三)机构章程；
- (四)机构的组织形式、业务范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其他股东投资金额及投资比例；
- (五)机构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非保险机构应当在其设立、收购的境外保险类企业所在地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境外保险类企业的财务报表。

第九条 非保险机构转让其境外保险类企业股权的，应当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第十条 非保险机构投资的境外保险类企业发生下列事项的，非保险机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20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 (一)投资、设立机构的；
- (二)解散、撤销或者破产的；
- (三)机构名称或者注册地变更的；
- (四)机构负责人变动的；
- (五)注册资本和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
- (六)调整业务范围的；
- (七)出现重大经营或者财务问题的；
- (八)涉及重大诉讼、受到重大处罚的；
- (九)中国保监会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未经中国保监会批准，非保险机构擅自投资境外保险类企业的，由中国保监会给予警告，并依法责成其限期补办有关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非保险机构按照本办法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的各项报告、报表、文件和材料，应当使用中文。原件为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表述有歧义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第十三条 非保险机构在本办法施行前已投资境外保险类企业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后3个月内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有关批准、报告期间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生猪产业发展的通知

渝办发〔2006〕159 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我市是国家生猪优势产区,生猪产业是我市农业农村经济的骨干产业,养猪收入是我市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受市场供求关系、动物疫情、产品外销出口受限等多种因素影响,当前我市生猪产业发展遭受了严重打击。据统计,上半年仔猪平均价格为 5.20 元/公斤,比去年同期下降 46.7%;商品活猪平均价格为 5.35 元/公斤,比去年同期下降 35.5%。受价格下跌的影响,养猪已无利可图甚至亏损,生猪存出栏量和母猪养殖量持续下降,并已严重影响今年农民增收、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和后期畜产品市场供应。对此,市政府决定采取多予、少取、促销等措施,保护生猪养殖者利益,调动养猪生产积极性,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良种补贴,保护良种生产。母猪是生猪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保护良种,避免滥杀母猪,减少母猪损失是当前各级政府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各地要采取措施,积极引导养殖户应对不利形势,切实保护现有种猪。为保护养殖小区和规模养猪场(户)的生产积极性和生产能力,市政府决定对养殖小区和 20 头以上母猪养殖户给予一次性基础母猪保种补贴。各区县(自治县、市)也要结合实际,对母猪养殖户给予支持,确保优良商品仔猪的生产供应。

二、实行以奖代补,引导养殖方式转变。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是提升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途径,是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养殖效益的有效措施。在当前生猪价格低迷期,各地更要积极引导饲养方式转变,制定政策,调优生猪品质结构,发展生态养殖小区和规模养殖场(户),避免生猪生产出现大起大落。要抓紧落实市级支农畜牧专项资金,实行先建后补,验收合格后兑现补贴。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局要尽快研究制定养殖小区及规模养殖场(户)以奖代补的办法,稳定规模养殖场(户)和养殖小区的生产积极性,尽量减少价格低迷期生猪产业的损失。

三、降低收费标准,取消各种乱收费。在当前生猪价格低迷期,降低收费标准是保护生猪及其配套产业发展,减少养猪亏损的重要手段。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对我市境内的生猪生产、加工、销售环节征收的工商管理费和检疫费减按原标准的 50%收取。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涉及生猪生产和经营的各种收费进行认真清理,对违反政策规定巧立名目乱收费的必须坚决予以取缔;对不按政策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擅自改变收费对象、化整为零增加收费、多个环节重复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的要坚决予以纠正。

四、建立利益机制,扩大外销出口。各地要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协会与农民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使农民参与畜产品加工销售环节的利润分配,扩大加工和市场开拓,提高农民在农业产业化中的获利水平。有关部门要在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方面加强服务,积极开展生猪及其产品

出口贸易谈判,力争生猪及其产品尽快通关出口,缓解市内生猪产业短期供大于求的压力,拉动生猪产业健康发展。

五、规范市场秩序,防止垄断经营。由于生猪产销衔接不紧密,一些地区不同程度存在养殖与加工销售环节利益分配不均衡的问题,加工企业和销售环节处于强势地位,在价格波动时,加工销售环节容易联手压低生猪收购价格,增加利润,转嫁市场风险。对此,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切实履行职能,加强市场监管,特别是要对生猪收购、屠宰、销售等环节的价格实施重点监控,使加工销售环节在收费降低以后能让利于生产者,提高养猪效益。要对加工销售环节的利润实施重点监控,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防止垄断经营,保护养殖户利益。

六、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消费增长和生产发展。要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大生猪产业发展的正面宣传和报道,特别是宣传动物重大疫病防控措施,普及公众卫生知识。要防止夸大动物疫病对人感染的负面影响,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避免产生消费恐慌。要正确引导畜禽产品消费,稳定消费信心,扩大消费群体,提高消费水平,为畜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同时,要加强市场信息服务,引导建立各类生猪交易市场,引导生产经营者正确把握和认识市场经济规律,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调优生猪品质结构,避免因市场变化和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2006年第13期)

深圳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府〔2006〕149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四届三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八月八日

(稿件来源:《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2006年第43期)

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全省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自主创新战略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决定》(深发〔2006〕1号)和《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深发〔2003〕5号),切实解决我市民营经济在发展中面临的问题与困难,鼓励民营企业大力实施自主创新及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强力推进民营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增强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国际化城市后劲,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对民营企业实行梯度扶持和重点培育

(一)对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实行重点扶持。科学制订按行业细分的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认定办法,筛选出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行业领先地位、跨国经营能力强的行业领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技术先进、主业突出的行业骨干企业,以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展较快、产品市场前景好的优质成长企业,认定为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建立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库,实行动态滚动管理,重点扶持。

(二)建立科学的阶梯式扶强助弱服务机制。按照“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梯度扶持”的原则,加快实施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成长工程,针对民营企业不同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建立科学的阶梯式扶强助弱服务机制,发挥市场对资源调配的基础性作用,优化政府资源配置,引导培育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二、从发展空间上大力扶持民营企业发展

(三)每年拿出一定比例的供地,用于解决民营企业用地问题。根据深圳市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所确定的供地规模,结合民营经济在我市各经济成分中所占份额,每年拿出一定比例的新供用地,用于解决民营领军骨干企业的发展空间问题。

(四)构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及时为民营企业提供房地信息。建立健全企业用地供需信息平台,及时公布全市新供用地的规模、区位、产业引导要求等信息,并对土地供求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和服务;构建全市厂房租赁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发展工业房地产租赁中介服务,加强规范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民营企业厂房租赁的交易成本。

(五)升级改造旧工业区,优化利用同富裕工业区和扶贫奔康工业区,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空间。加快实施厂房再造、产业置换,对特区内具备区位和设施配套条件的旧工业区,通过政府统一规划引导,对旧厂房进行修缮或改建,提升园区的整体品质,鼓励处于创业期的研发、设计、创意型民营企业在园区内孵化成长;对特区外《深圳市近期建设规划》中确定的近期重点发展园区和重点改善园区,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带动各园区周围零散工业用地与小型工业区的整合改造,为具有一定规模、处于成熟发展阶段的民营企业提供发展空间;利用已建或正在建的同富裕工业区和扶贫奔康工业区,采取租用和命名挂牌等形式,通过政府引导,建成一定数量的“廉租厂房”,满足从孵化创业阶段走向快速发展阶段的中小型民营企业对扩大生产空间的需求。

(六)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带和产业集聚基地,为民营企业提供集群发展空间。依托正在建设的市高新技术产业带和市产业集聚基地空间平台,按照产业链的发展需求,优先安排主导产业特色明显、掌握核心技术并对产业带及基地内产业链环节具有延伸、补充和壮大作用的民营企业入驻。

(七)建立土地使用年限弹性化制度,促进土地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根据不同行业在发展周期上的差异和民营企业自身对用地的需求,适当缩短工业用地的使用期限,研究制定更富有弹性化的土地有偿使用管

理制度,提高土地资源的高效集约利用水平。

(八)针对民营企业配套设施需求,改善工业园区的配套服务环境。对邻近城市生活区的工业园区,进一步加强市政交通设施的建设,提高园区工作人员生活环境质量和交通可达性;对远离城市生活服务区的园区,加强园区内部和周边的生活居住配套,加大园区内集中廉租房等服务设施的建设力度;对无条件或近期难以解决有关配套设施的园区,适当鼓励和引导利用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地,为产业发展提供必需的生活配套设施。

三、运用多种金融手段加大对民营企业融资的扶持力度

(九)建立重点民营企业贷款信用平台和补偿机制。以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库为主体建立“重点民营企业池”,池中企业按一定比例交纳“互保金”,同时,市财政在“十一五”期间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首期10亿元),与“互保金”共同构建重点民营企业贷款信用平台和补偿机制。重点民营企业贷款信用平台和补偿机制主要用于银行对“重点民营企业池”里的民营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的增信和风险补偿。鼓励银行改革创新民营企业贷款的审贷模式、约束和激励机制,调动银行对民营企业贷款的积极性,逐步提高银行对民营企业的贷款比重。

(十)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整合扶持企业上市的政策和资金资源,出台《深圳市支持企业上市暂行办法》,支持民营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鼓励民营科技企业参加“自主创新型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同一家企业在改制和上市过程的不同阶段,可以分别申请相应的资助。

(十一)探索建立民营中小企业公开发债融资新机制。筛选一批持续盈利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偿债能力较强的民营领军骨干中小企业,联合公开发行企业债券,降低融资成本,满足中期融资需求。

(十二)引导创业风险投资扶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积极探索建立风险投资的投资和退出机制,支持鼓励海内外具有一定实力的创投机构,对初创期民营科技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扶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发展前景好的民营科技企业发展。

(十三)加大专项资金对民营企业的扶持力度。修订《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扩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加强对民营领军骨干企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发挥专项资金在融资担保、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十四)健全民营及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加大对政府设立的政策性担保机构的扶持力度,提高政策性担保机构的信用担保比例,发挥政策性信用担保机构的示范引导作用;加快市区两级民营及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扩大担保规模;建立和完善信用担保机构的行业准入、风险分担机制和退出机制,加强信用担保行业监督管理和行业自律,加大对担保示范机构扶持力度,促进信用担保机构规范运作;构建全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体系,推动担保机构做大做强。

(十五)进一步完善企业及个人征信系统。大力推进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和个人征信系统建设,营造一个覆盖面广、信息数据及时准确完整的征信体系。鼓励民营企业加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立信用档案;开展民营企业法人代表、主要经营管理者个人信用评级,鼓励将评级结果作为企业申请贷款的参考条件;积极推动企业信用及个人征信系统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及社会其他领域的广泛应用。

(十六)搭建银企沟通平台。充分发挥各行业协会、市信用协会的服务功能,举办多层面、多种形式的银行和民营企业融资服务洽谈会,银行展示金融产品和服务项目,企业展示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实现金融产品和项目之间的对接和银企间的良性互动。

(十七)引导民营企业规范经营,提高民营企业融资能力。把规范经营作为民营企业获得政府资金扶持

的考核条件,推动民营企业建立健全各项现代管理制度,提高民营企业融资成功率。

四、鼓励民营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和实施名牌战略

(十八)鼓励民营科技企业开展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市科技研发资金对民营科技企业的研发投入提供资助,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承担国家及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的民营科技企业,市科技研发资金可给予不超过国家及广东省科技资助经费 50% 的配套资助;且每个项目配套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民营科技企业开展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研制,可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15 万元的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科技研发资金对通过 CMM 认证的民营科技企业提供资助。

(十九)鼓励民营科技企业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市科技研发资金为民营科技企业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贷款贴息,对自主创新型行业龙头企业,每年度的贴息额最高可达 300 万元。同一家企业在同一年度内享受的研发投入资助额与其他政府性资助的总和不超过其研发投入总额,且最高为 600 万元。

(二十)鼓励民营企业建立自主研发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自主研发的投入,鼓励民营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共建自主研发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成立的研发机构,由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根据其投资额给予资助,达到国家和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标准的,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500 万元和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国家级的民营企业技术中心所进口的设备按规定减免进口关税。建有市级以上研发中心的民营企业享受重点企业待遇及便利直通车服务待遇。优先将民营企业开发的新产品列入市新产品开发计划,享受有关财政补贴。

(二十一)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对民营领军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可申请最高 1000 万元的财政借款,利用银行资金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可连续两年申请 600 万元以下的贴息支持;有关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政策享受进口设备免税。

(二十二)加快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科技创新支撑平台建设。继续投入政府资金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和科技资源保障平台,支持鼓励有条件的投资者和相关机构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及检测服务平台,搭建科技合作交流咨询培训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设计、测试、检测等公共技术服务和科技创新服务。政府投资或资助建立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提供优先服务,所有有偿服务须按规定执行政府定价。

(二十三)支持民营企业提高产品设计能力。打造民营及中小企业设计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产品设计创新服务链,鼓励民营企业和设计创新机构提升产品设计创新能力,促进设计创新产业与制造业协作配套能力的有效提高。

(二十四)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制定我市军工产业自主创新发展战略,帮助我市从事军工产品生产的企业取得相关军工资质认证,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防科研项目,为民营企业提供军工产业方面的咨询、引导和协调服务,推动军工企业发展壮大。

(二十五)对民营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循环经济产品及服务实行政府采购扶持。市财政部门在拟订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时,要结合我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库情况,将民营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循环经济产品及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优化政府采购评标方法,对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及产品给予扶持。

(二十六)支持民营企业实施名牌战略。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民营企业进行品牌培育。推荐民营自主品牌企业申报中国名牌产品或广东省名牌产品,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和驰名商标的民营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重点推荐民营自主品牌企业申报深圳市市长质量奖、商务部中国畅销品牌、重点出口品牌、中国

品牌金(银)奖、国家免检产品等国家品牌奖项,并在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下拨我市的国家品牌发展专项资金中予以重点支持。

五、大力推动民营企业发展循环经济

(二十七)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对开展清洁生产的民营企业给予财政补贴;为民营企业在开展清洁生产的培训、实施和审核等环节提供优质服务;对获得省级以上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称号的民营企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十八)鼓励民营企业推行节能降耗。对符合我市节能贴息规定要求的节能降耗项目,经认定和验收后,给予一年期项目银行贷款全额贴息支持;为民营企业实施节能降耗提供能源审计、方案制定和效果评测等方面的服务,鼓励民营企业采用 EMC(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推行节能降耗,对节能降耗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鼓励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

(二十九)支持民营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对民营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以及市政府组团的国内经贸科技类会展,按规定给予展位费资助;对符合商务部、财政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申请专项资金支持;对在境外设立的高新技术研发机构,除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外,根据其投资额由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给予一定比例的建设资助;推荐我市民营企业参与国家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的建设。

(三十)鼓励民营企业扩大出口。对已备案登记为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生产型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其申请广交会参展摊位的资格不受出口额限制,并在切块用于支持出口额不达标企业的摊位份额中给予安排;对使用委托银行转贷的外贸发展基金和外贸专项贷款且能按时还本付息的民营企业给予 20% 的贴息。

七、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三十一)对民营经济进行监测和运行分析。建立完善民营企业统计分析体系和统计核算及民营领军骨干企业联系制度,全面准确掌握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情况与面临的困难。

(三十二)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凡被列入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库的民营企业,一律纳入大企业便利直通车服务名单。民营企业列入市重大产业项目库的项目,享受市重大项目便利直通车服务。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搭建综合服务平台,为民营及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服务。

(三十三)建立多渠道的政企对话沟通制度。规范完善网上政企对话栏目、加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与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家的对话沟通;为企业家约见市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提供便利,为企业家遭遇紧急事态提供应对与救助服务;启动并完善企业家对外联系机制,建立健全民营企业企业家服务工作网络。

(三十四)大力开展民营企业人才培训工程。实施“企业家培训工程”,为企业家提供较高层次的专业培训;实施“紧缺人才培育计划”,每年为成长型民营中小企业定向培育一批紧缺人才;实施“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为企业培训高素质经营性管理人才;举办改制、国内外上市政策法规解读等专题培训,培育企业资本运作专门人才。

(三十五)保障外籍人员和海归人士子女的教育需求。尽快提供必要条件,推动我市现有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国际学校)扩大办学规模,力争在一年内扩大 700 至 900 个学位,以满足外籍人员子女接受国际学校教育的需求;充分利用我市现有优质教育资源(深圳外国语学校),创造条件,在校内设立招收外籍人员子女、海归人士(指持有居住国永久居留证 Permanent Resident Permit)子女就读的教学部,争取在两年内提供 800 至 1000 个学位,以满足民营企业中的外籍人员、海归人士子女接受双语教育的需求。

(三十六)充分发挥总商会(工商联)的职能作用。充分发挥总商会作为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桥梁纽带和政府管理非公有制企业的助手作用;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好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措施;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家积极参政议政;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实施市领导与民营企业家的对话制度;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家表彰机制,推动民营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全市各级商会的组织和阵地建设。

(三十七)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我市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依照本措施,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抓紧制订完善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和配套办法,认真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的新问题,确保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